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8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00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禁毒)
莊幼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韓潔湘女士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劉紫紅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661/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就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在治療中心接受戒毒或療康人士的人權問題，主席請委員注意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此等問題所發表的意見。該兩個組織均認為，治療中心執行本身所制訂的規則實際上不會構成任何問題，但他們必須事先獲有關人士同意遵守其規則。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662/00-01(01)至(04)號文件)

保障戒毒治療中心所備存入住者的資料
(立法會CB(2)662/00-01(01)號文件)

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雖然使用入住者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條例》(第486章)保障，但在某些情況下對該類資料的保障亦會有若干例外的豁免，例如警方為了進行調查或檢控罪行而獲授權索取有關資料。條例草案第18(5)條規定，作為發牌當局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須將在巡視期間由治療中心帶走的簿冊及文件盡快交予警方。警方便可取得入住者的個人資料。他指出，政府內部有不同的檢控安排。有關市政及勞工事務的檢控工作，是由各有關部門自行處理的。

5. 主席認為，只有預期在巡視治療中心期間會遇到對抗的情況，才需警方介入。她詢問可否由社署負責檢控工作，以便由社署而非警方管有該等從治療中心帶走的資料。此安排將可消除警方使用入住者資料調查其他罪行的可能性。主席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規

管治療中心的消防及建築安全，而非為了方便調查罪案，若把社署在視察期間取得的入住者資料，用於協助警方調查與毒品有關的活動或其他罪行，此舉並不恰當。她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8(5)條。麥國風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在研究此事時，必須在保障入住者資料及維護公眾安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她解釋，把入住者的資料交予警方，必須嚴守“確有需要”的原則，即只有在社署懷疑個別治療中心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時，才可將入住者的資料交予警方。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補充，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若社署發現在巡視期間帶走的資料與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無關，便無須將該等資料交予警方。至於規定治療中心須備存記載入住者資料的簡單紀錄冊，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不少治療中心現時已有備存該等資料。該項規定的用意是讓社署更加了解治療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履行作為發牌當局的職責。政府當局無意利用該等資料針對正在或曾經接受治療的入住者。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答勞永樂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治療中心基本上只會備存簡單的資料，例如入住者的姓名、地址、入住治療中心的日期及入住者至親的聯絡資料等。部分治療中心亦可能會取得入住者的背景資料，或會包括他們以往的刑事紀錄，以加深對入住者的了解，從而為他提供適當的治療計劃。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應主席在上文第5段提出的要求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可否委任社署作為檢控當局時，會連同各種因素包括人力資源一併詳加考慮。

8. 主席認為，現時各政府部門間互相交換資料的做法與《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條例》有所抵觸。但勞永樂議員認為，當涉及公眾利益時，有時很難全面保障入住者的個人資料。

9. 羅致光議員對主席提出刪除條例草案第18(5)條的建議表示有保留。他指出，條例草案本身已訂明發牌當局只可帶走與條例草案中發牌計劃有關的紀錄或物品。他認為，若把入住者的基本個人資料與其他背景資料分別存放，社署便不可能取得超乎適度的資料。如此一來，治療中心負責人在社署巡視期間便可只把入住者的基本個人資料交予該署。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即使是入住者地址此類基本資料，亦可能會對警方調查罪案的工作有幫助。

10. 在檢控安排方面，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在若干情況下，政府部門或會獲授權就某些罪行進行檢控，例如預期需要提出大量檢控，而所涉罪行屬技

術性質，只須略作調查或甚至無須進行調查。否則，檢控工作一般由律政司處理，而通常警方會負責進行與檢控有關的調查工作。

11. 塗謹申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本人是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他指出，治療中心備存的入住者資料屬敏感資料，因為當中可能包含與毒品有關的活動或其他罪行的資料。他認為，該類資料須嚴加保密，否則，藥物倚賴者便不會尋求治療。他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會導致治療中心與入住者之間互不信任，從而影響藥物倚賴者在該等治療中心接受自願戒毒治療的意願。他預期由社署負責檢控工作在人手方面不成問題，因為只需為數名增聘的員工提供培訓，以便他們可就不遵守發牌規定的情況進行調查及檢控工作。

12.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重申，社署或任何獲授權人士在巡視期間帶走的任何紀錄或物品必須與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檢控工作有關，才須交予警方。條例草案第23條已為入住者提供保障。根據該項條文的規定，警方取得的任何資料，均不得在任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所訂罪行針對治療中心入住者或已康復人士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補充，除條例草案第23條提供保障外，《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條例》亦有提供保障。若個別治療中心認為社署索取的資料超乎條例草案的目的，可援引該條例以糾正有關情況。塗謹申議員指出，實際上很難確保在巡視期間只帶走與檢控有關的紀錄或物品。

政府當局

1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認真研究可否由社署而非由警方擔任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檢控當局，並告知委員為執行該等工作，社署所需的額外人手為何。

海外法例對藥物治療康復中心入住者資料的保障
(立法會CB(2)662/00-01(02)號文件)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向委員簡介英國、澳洲及美國在保障藥物治療康復中心入住者資料方面的做法。她表示，香港在保障該類資料方面較英國略為優勝，而美國德克薩斯州對該類資料所提供的保障則較香港為佳。本港對入住者資料的保障與澳洲相若；澳洲在1989年制訂的法令規定，治療中心視察員取得資料後，須確保資料保密。不過，若提供資料是為了令某人的生命或健康免受威脅，又或是為了回應警方提出的合法要求，則可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15. 鑒於委員不大可能在會議上就如何確保入住者資料獲得保障一事取得共識，主席建議待政府當局決定社署可否擔任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檢控當局後，才進一步討論該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內的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

(立法會CB(2)662/00-01(03)號文件)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回答主席的問題時表示，當局自1998年起已開始與各有關機構進行諮詢。麥國風議員指出，部分機構仍擔心在遵守發牌規定方面會有困難。主席表示，委員可集中討論該等機構提出的反對意見及未能取得共識的範圍。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向委員匯報，有關治療中心的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當局最近一次諮詢各機構是在2000年11月22日進行的。該等機構的關注重點是，為符合各項法定要求，他們可獲得的撥款安排及專業意見為何。政府當局一直與屋宇署、消防處及社署保持緊密合作，在相關範圍內向各機構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事實上，屋宇署及消防處在考慮部分治療中心在環境及財政方面的限制後，已答應放寬現有治療中心若干項標準規定。在該等規定獲得放寬後，加上政府資助及非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將分別獲給予最長4至8年的寬限期，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安排是可行的。

條例的生效日期

18. 涂謹申議員建議將發牌計劃的生效日期推遲至條例草案獲通過的日期之後，讓各治療中心有更多時間取得財政資源，以便在8年時間內進行必需的改善工程。立法會可監察有關工程的進度，若大部分治療中心在8年後仍未能符合法定的規定，發牌計劃的生效日期可再予延展。葉國謙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

19. 羅致光議員建議將罪行及罰則條文分類臚列於條例草案的附表，以便該等條文可推遲至主體條文生效日期之後才告生效。他認為此安排會較具彈性，因為建議中給予政府資助及非政府資助的治療中心分別4年及8年的寬限期或會不切實際。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表示，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仍未有具體計劃。政府當局會考慮各治療中心是否準備就緒，然後才就建議的生效日期作最後決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補充，部分機構很希望改善轄下治療中心的環境，並已申請財政資源進行改善工程，以便為申領牌照做好準備。關於給予豁免的問

題，建議的豁免證明書制度可為各機構提供充分時間，以便為申領牌照做好準備。該等證明書須按年續期，並會訂明須予改善的條件。透過此機制，政府當局亦可監察治療中心在符合發牌規定方面的進度。

21. 鑒於部分治療中心表示仍感憂慮，涂謹申議員認為將發牌計劃的生效日期推遲，較倚賴豁免證明書機制的做法更為可取。至於羅致光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再把罰則條文的生效日期延後，涂議員指出，此舉或會涉及法律問題。

2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禁毒)指出，條例草案中的罰則不多，主要關乎治療中心無牌經營或在無豁免證明書下經營的情況。推遲罰則條文的生效日期會令當局無法制裁不遵守該條例的人士，令該條例的生效日期變得毫無意義。她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不但規管現有的治療中心，亦會規管日後新營辦的治療中心。若發牌計劃的生效日期受到不必要的延誤，則在該條例生效前的一段期間，新營辦的治療中心將無須根據法例遵守各項發牌規定。

23. 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進一步審議此事，委員表示贊同。

戒毒治療和康復中心改善工程的估計開支
(立法會CB(2)662/00-01(04)號文件)

24. 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中把此項目與發牌計劃的生效日期一併處理。

III. 下次會議日期

25. 委員同意在2001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並將其後的兩次會議訂於2001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及2001年2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26.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8日